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正式開始。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軍訓室宣導校安事件包含：交通、毒害、詐騙及霸凌防制為未來輔導重點，請各系務必多加宣導。
- 二、校外人士在校內違規吸菸處理作法：通報警衛室，如校外人士勸導無效，將由警衛室報警協處。
- 三、114 大學之道仍需推動，因修課完成比率逐年降底，將研擬相關作法，將入學指導活動講習 2 小時也納入課程抵免。
- 四、本校有學生平時行動需使用電動代步車並搭乘電梯，無障礙坡道前不得違規停車或占用，會對有需要的人造成不便，請各系協助於學生集會時多加宣導。
- 五、志工特殊訓練及畢業校園巡禮，可認列愛校服務及愛系服務，再請各系宣導，讓同學能完成社會關懷能力時數。
- 六、班級輔導股長設定未完成之班級，再請各院系督促，完成設定。
- 七、4 月 29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請各系宣導，當日有課之教師，可上課程異動單填寫課程異動帶班至活動中心參與活動，將於輔導評鑑中獎勵。
- 八、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皆開放全校師生參與，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附件一(P21-35)

說明：住宿生違規行為增多，修訂管理辦法，以儆效尤。

決議：第六條第三項修正文字為「繳」交；辦法及相關附件文字「扣點」改為「記點」。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附件二(P36-P37)

說明：全面 e 化，請假程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三(P38-P39)

說明：依據權責單位業務現況需求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四(P40)

說明：本年度核定執行經費\$300,000 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 299,620 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決議：刪除項次 4 展示櫃之添購，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2 時 20 分會議結束)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計 26 場 1981 人次)：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3-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通識課程入班宣導(10/29、10/30、114/2/25) 2. 軍訓課(2/25) 3. 校慶園遊會 ROTC 宣導活動(3/15 10-16 時)	5 場 約 300 人次	依計畫及 期程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3/18 上午 10-12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國際專修部入班宣導(2/21、3/7 各 2 場) (2)校慶園遊會交安知能宣導活動(3/15 10-16 時) (3)公共自行車使用與安全宣導(4/8 10-11 時) (4)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與事故處理宣導(4/8 11-12 時)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5/21 1530-1630)	7 場 約 776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4/22) 2.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反毒影片賞析《薛西弗斯.exe》(6/3)	1 場/90 人次 1 場/90 人次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溫馨五月・愛的傳承：越南生與社區長輩共慶母親節(莊英慧老師 5/9) 2. 端午情・粽香連心：越南生與長輩共慶端午(莊英慧老師 5/23) 3. 我能想到最友善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走向老—老化體驗課程心中有愛(諮商中心/時間待定) 4. 童趣飛揚-與競技啦啦隊一起律動(課指組 3-4 月) 5. 那羅灣泰雅族體驗活動(USR/原資中心 4-5 月) 6. 生命教育一筆畫體驗課程(衛保組/4 月)	1 場/50 人次 1 場/50 人次 1 場/20 人次 1 場/40 人次 1 場/30 人次 1 場/9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35 周年愛校祈福(3/15) 2. 品德教育-母親節感恩傳情活動(5/7) 3. 品德教育委員會(5/21)	1 場/不限人次 1 場/150 人次 1 場/30 人次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4 年民主法治教育-反詐騙宣導活動(4/22)	1 場/80 人次	
菸害防制	114 年菸害防制宣導講座活動(6/2)	1 場/95 人次	
賃居安全	賃居常見糾紛問題及法律常識宣導講座(5/28)	1 場/90 人次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3-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另 114-1 學期預定開課課程為國防科技：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防衛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組織架構與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戰場急救、中暑防治、心肺復甦術、青年服勤動員等。	選修	1	1. 防衛動員—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3-4)	85 人

(二)國軍 113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及志願士兵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第 2 梯次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請鼓勵大一、二同學有意報考者，可參考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114 年招募簡章或請加入華大 ROTC 招募諮詢站(LINE 群組)，俾及早瞭解相關制度與福利及報考資訊，詳情細節歡迎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03-5186292) (本校現有 ROTC 學生計行管系三甲李宜臻、翁俊傑、建築二甲林佑愷等 3 員)。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專簽另提供與市政府合計補助 1700 元)，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113-1 學期計 9 員取得駕照【3 員外籍生】、112-2 學期 16 位取得駕照【5 員外籍生】)。

(二)YouBike2.0 自 112/9/11 起完成中華大學站設置起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請全校師生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

(三)鑒於近 1 年內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為「無菸校園」，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違規吸菸，愛校服務 4 小時，第二次違規吸菸，得逕送衛生局罰鍰，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另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退宿處分。

(二)113-1 學期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13 人、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16 人、宿舍違規吸菸 3 人，合計 32 人，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的華大校園。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經統計本校 113 學年迄今計有 3 位學生受騙(威脅購買遊戲點數 2 件、網路抽獎詐騙 1 件)，損失新台幣 199,025 元，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 (二)請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 4 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 4 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 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二)泰國使用大麻合法化(2024 年底恢復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三)依警方近期查緝新興毒菸品之毒情分析，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新興毒害，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等刑度都會比三級毒品高(罰錢變坐牢或勒戒)，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請協助宣導同學切勿以身試法，另提供有關依托咪酯資訊如下：
- 1、為靜脈麻醉藥物(短期麻醉藥品)(又稱太空油、一口暈)。
 - 2、常以電子煙方式吸食，煙油常混有香料有水果味，吸食會有斷片、暴躁、暈眩效果。
 - 3、1 個(2ml)2500 元，4 個 8000 元。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本校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共享溫暖的校園生活」共規劃辦理德「社群共善—溫馨五月・愛的傳承」等 6 項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校園活動網頁)。

九、校園霸凌防制重點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核定並學校網頁公告施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師生一同防制校園霸凌，如遇霸凌事件請循以下管道反映：

- (一)告訴導師或家長。
- (二)學校申訴信箱(smile@chu.edu.tw)。
- (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園霸凌反映專線 03-5186292、0972-590728
-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 (五)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十、校外人士在校內違規吸菸處理作法案

近期發現夜間有校外人士於體育館周邊違規吸菸，為明確處理作法，經參照教育部學校衛生網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 Q&A 及他校作法建議如下：

- (一)請值班教官及警衛於夜間巡邏校園時，將體育館周邊列為巡查重點，實施勸阻，如為學生則依本校菸害防制要點處理，如為一般民眾校外人士則通知警衛協處。
- (二)考量如校外人士經勸導無效，經聯繫相關單位，建議由警衛可視情形通報衛生、環保單位，或中華所舉報協處。
- (三)維護本校無菸純淨校園絕非一人或少數人之力可成，尚需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如有發現校內違規吸菸情形，立即一同勸阻提醒，方能見效。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1	3/10(一)	全校導師會議	已完成
2	3/12(三)- 6/11(三)上傳電子檔	114 新生手冊會議、編製	進行中
3	3/19(三)	住宿生座談會	已完成
4	3/20(四)	宿舍床位協調會	已完成
5	3/31(一)	114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會議	籌備中
6	4/9(三)	宿舍整潔競賽	籌備中
7	4/7(一)-6/23(五)	吹哨者獎勵活動	籌備中
8	4/11(五)-4/18(五)	114 學年宿舍床位申請(以寢室)	籌備中
9	4/19(六)	新生宿舍導覽	籌備中
10	4/26(六)12:10-13:10	進修、二技及在職 班代座談會	籌備中
11	4/28(一)15:10-17:00	日間部 班代座談會	籌備中
12	5/1(四)-5/2(五)	114 學年宿舍床位申請(以個人)	籌備中
13	5/23(五)-5/25(日)	宿治會薪傳活動	籌備中
14	5/27(二)	舍生活動	籌備中
15	6/2(一)	膳食委員會會議	籌備中
16	6/30(一)	114 大學之道	籌備中

貳、宣導事項：

事項及承辦人	說 明
一、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 (劉仕傑 分機：6162)	一、為「每學期」申請，台灣銀行對保後並非成立貸款，請務必於期限內至校內申請入口網頁上傳對保單並待學校配合教育部期程上傳申貸生資料交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生輔組會依所得類別通知學生完成補繳資料，無法補繳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須補繳學費。 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皆需先行墊付，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確認資格後方可撥入學生帳戶。 三、銀行撥款前若辦理休、退學者，必須取消就學貸款，繳還本學期學雜費，始可完成離校手續。
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劉仕傑、分機：6162)	自 112-2 學期起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1 年級至 4 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將於學校學雜費註冊系統扣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 注意事項： 一、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二、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如就學優待、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農民漁會助學金等，不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 萬/學期。

	三、若重複請領二種補助時，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請同學留意申請規定。
三、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 (徐紹鈞、分機：6262)	獎補助對象：本校在校學生(不含在職與進修班、博士班)並具有以下擇一身分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獲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者 若符合以上一項資格，每學期得擇一項培力申請按月核發「助學金」(每月只能向一個單位申請，部分每學期至多補助 4 個月，每月至高 2 萬元)，並可依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與「補助金」(按件/次核發)。
四、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胡芯禕、分機：6166)	行政院及教育部為減輕學生校內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自 113 年 2 月 (112-2 學期)起，補貼大專校院學生(具本國國籍)校內住宿費用。 補貼原則： 一、「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學期補貼 5,000 元。學生無需申請，僅需繳交入住房型扣除 5,000 元後之差額。 二、「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 (一)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二)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每學期補貼 7,000 元及減免 2,100 元，合計 9,100 元。 ※本學期宿舍男女雅房仍有床位，如有需要之同學請至住宿服務中心申請。
五、住宿生宣導事項 (男宿：王春玉、分機：6298) (女宿：胡芯禕、分機：6166)	學生宿舍提供學生生活自理、遵守公共秩序、與人分享生活空間、團體社交與溝通等學習的機會。良好的住宿生活品質需同學共同維護及自律。 一、住宿生違規行為增多，本學期修訂管理辦法，嚴懲不貸，以儆效尤。 二、住宿生應善用維修通報系統，以利即時報修。 三、吹哨者獎勵活動：鼓勵學生密錄蒐證吸菸、製造髒亂等違法事證(例如數位照片、錄影檔案)、違法事實、時間、地點及項目等資訊，逕向住服中心檢舉。成案獎勵：每案獎勵金 500-2000 元。 四、114 學年度設置烹調室 2 間 ➤ 一宿(女宿)2 樓 ➤ 三宿(男宿)3 樓
六、學生申訴管道 (邱詩卉、分機：6163)	對學校之「意見反應」請善用【學生意見反應系統】，或藉由各類學生座談會提出意見或建議。 一、友善的溝通程序： (一)先瞭解自己是否清楚(符合)相關規定 (二)尋求導師、系主任的幫助 (三)學生意見反應系統

	(四) 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向本校申訴管道（學務處）提出申訴。 (五) 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申訴定義：對學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例假日不計），以書面向學務處提起申訴及檢附相關文件。 ※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七、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邱詩卉、分機：6163)	一、凡 111 學年之後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大學之道】為畢業基本能力指標-社會關懷能力 18 小時之一（認證時數 2 小時），請各系督導學生務必完成。 二、各學年度完成率(114 年 3 月計)： (一) 111 學籍生：586/626=94% (二) 112 學籍生：375/504=74% (三) 113 學籍生：294/481=61% 三、本學期補課時程：114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 23:59 止。CHUMoodle 課程名稱：113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8000_000114)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2/24 (一)	期初負責人大會 1. 加強智財權事項宣導。 2. 新竹市政府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宣導。 3. 114 年度預算經費報告及使用規定(含獎助款及學輔專款)。 4. 陽光青年業務報告。 5. 35 週年校慶園遊會場地說明。 6. 學生會費財務報告	已完成
2	3/15(六)	一、華大第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辦理活動規劃如下： 1. 園遊會-愛心、教育宣導、社團系會攤位、文創市集、胖卡餐車、台灣特色小吃，預計 60 個攤位。(校門口、A 棟道路、行政大樓前) 2. 闖關活動-現場安排教育宣導、陽光青年指標活動。(園遊會) 3. 小丑與街頭藝人現場表演。 4. 校慶典禮社團表演及司儀、頒獎服務人員訓練。(國際會議廳) 5. 參與以上活動的同學皆列計陽光青年指標加分，歡迎各指標承辦單位藉此平台辦理活動，以提升學生動能及取得陽光青年認證的量能。 二、為鼓勵同學歡慶熱忱，將開設志工服務活動，予以認列 8 小時愛校服務，本組已開放服務學習系統登記報名。	已完成
3	3/24(一)	辦理陽光青年簡報決選 ，經比賽後以系統原始分數加總調整，取排名前 25 名及 單項指標冠軍各 1 名 頒發陽光青年獎學金，並邀請前 3 名得獎同學與 5 名單項冠軍，參與 4/28 班代座談會頒獎及分享報告。	已完成
4	3/29~3/30 (六~日)	指導參與「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本校由火舞社、領袖社、競技啦啦社參加，於 2 月底指導完成報名資料上傳，採現場評鑑。地點：中央大學	已報名
5	4/10(四)	預警通知 110 級、111 級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 預計統計到 3/28 截止，會將名單及注意事項發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提醒同學。	統計中
6	4/29(二)	辦理第 24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系學會正副會長二合一選舉活動 1. 敬請各位師長推薦鼓勵優秀同學參選並鼓勵投票。3/24(三)公告選舉辦法，並開放參選登記至日 4/16(三)，4/21-25 公告候選人政見及宣傳，預計選舉日於 4/29(二)，在校園中辦理。 2. 當天歡迎各系加入系學會選舉，本組可提供相關選舉器具(選舉箱、	規劃中

		選筆、桌墊、印泥)借用，並提供選務人員午餐及選舉公報宣傳。	
7.	5/1~5/14	辦理華大之星 1. 初選 (5/1 星期四) ● 參賽者需線上繳交演唱影片。 ● 評審團根據影片內容進行篩選。 2. 決選名單公告 (5/9 星期五) ● 公布入選決選的參賽者名單。 3. 決選 (5/14 星期三) ● 現場演出，由評審團進行評選。 選出選出前三名(分別可獲得獎金 3 千元、2 千元及 1 千元)，還有最佳台風獎、最佳人氣獎等(以上得從缺)。	規劃中
8	5/3~5/4 (六~日)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於 3/12 指導學生會完成報名，活動採現場評鑑，地點:中興大學	籌備中
9	5/3~5/4 (六~日)	志工特殊訓練 (大四畢業生尚未完成社會關懷服務時數，參與特訓可折抵)。	規劃中
10	6/2(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	規劃中
11	6/14(六)	畢業校園巡禮(參與同學可認列愛系或愛校服務，請各系提出申請)	規劃中
12	7/2~7/13	規劃辦理 114 年度暑期國際志工尼泊爾服務計劃 預計招募 10 位志工參與服務，國際志工社團將配合校慶園遊會擺攤招募。如有弱勢生或經濟不利生參與，可獲機票全額補助。敬請協助轉達，並鼓勵參與。	規劃中

貳、宣導事項：

為了支援系學會順利執行各項活動並解決經費問題，課外組將提供部分補助款，並會根據學輔活動經費使用原則，延續對活動必需器材的支援，請各系學會盡早提出申請。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4/03/21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27-4/21)	4	-	-	-
系導師會議(3/10-4/25)	21	13	121	99.00%
總計	25	13	121	99.00%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老師轉介(3 人)、自我傷害(3 人)、須持續追蹤(9 人)、新生健檢(47 人)、資源教室(70 人)、主動求助(1 人)
問題類型	學習議題(35.93%)、生活適應(15.47%)、情緒或壓力調適(14.07%)、心理疾病(8.70%)、人際關係(6.39%)、自我傷害議題(5.88%)、家庭關係(4.09%)、生涯發展(3.45%)、時間管理(1.92%)、感情議題(0.9%)、性別議題(0.9%)、生理疾病(0.77%)、師生關係(0.64%)、性議題(0.38%)、自我探索(0.38%)、網路議題(0.13%)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133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22	47
心理測驗	-	-
總計	22	47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	-	-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1	49	93.02%
心理衛生	5	-	-	-
義工培訓	6	2	37	93.39%
生命教育	4	-	-	-
性別平等	3	-	-	-
自殺防治	1	-	-	-
總計	22	3	86	93.21%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學生助理人員	2	-	-	-
課業輔導	2	-	-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69	63	399	-
其他會議(期初、期 末、特推會)	3	1	30	90.00%
工作坊(手作工作坊、 母親節手作、職涯課 程)	3	-	-	-
團體(桌遊)	4	-	-	-
特教宣導(電影座談會)	1	-	-	-
總計	84	64	429	90.00%

貳、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 (一)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 (二)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
- (三)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6 月 16 日 114 至 6 月 20 日止。

二、班級輔導申請

班級輔導形式可透過心理測驗、牌卡或講座等方式進行，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主題互動與交流。主題包含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情感議題、自我探索、壓力適應等。請有意願的老師盡早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諮商中心媒合適任的講師帶領班級輔

導講座。班級輔導辦理期程至 06/06(五)止。

三、班級輔導股長設定

截至 114/03/21(五)部分系所仍未完成輔導股長設定或資料設定不符，敬請系所完成設定，以利校園輔導網絡之建立。尚未登錄與設定不全如下述：

電機系(三乙、四乙)；資工系(專修二甲)；企管系(一乙、三乙)；財管系(一甲丙、二甲丙)；行管(四甲系上說明系統名字無法設定完整)；觀光會展系(三乙)；西英格蘭學程(四年級學生去國外讀書無須設定)；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三甲名字不完整)；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三甲、四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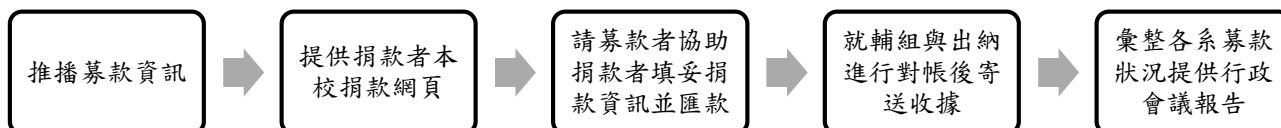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一)113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3/9/1-114/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1. ★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列為全校教學日並已列入各系所本學期課程教學大綱，今年度將於**114年4月29日 10:00-15:30** 於活動中心舉行★

2. 今年度就業輔導活動申請情況：

活動項目	★企業參訪	★就業講座
補助項目	車資費用 保險費用 **因為租車及保險作業故須提早2~4週向本組預約**	講師費(2000/時，可自行邀約) 海報製作 **因為講師邀約/海報製作業故須提早2~4週向本組預約**
已申請	8	10
剩餘可申請場次	6	3
共計場次	14	13
基本條件	<u>至少15人</u> 活動結束繳回簽到表回饋表及電子檔照片	<u>至少30人</u> 活動結束繳回簽到表回饋表及電子檔照片

貳、宣導事項：

一、 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二、線上服務

★就業情報網位於學校首頁上方，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career.chu.edu.tw/>。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中華大學 就業情報網

正職

- 2025-02-13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 2025-02-13 [三鴻企業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師](#)
- 2025-01-10 [碧歐倫思國際有限公司-越南語小編&社群編輯](#)
- 2025-01-10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業務人員](#)
- 2025-01-10 [台灣阿迪達斯\(股\)公司-專櫃銷售顧問](#)

[點我看更多](#)

兼職

- 2025-02-27 [泰詠電子-兼職產線OP](#)
- 2024-12-30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寒假工讀生](#)
- 2024-12-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工讀生](#)
- 2024-12-06 [信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人員](#)
- 2024-12-06 [信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工程配管人員](#)

[更多消息](#)

最新公告

- 2025-02-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 2025-02-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海報](#)
- 2025-02-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 2025-02-17 [職涯先修課線上講座](#)
- 2025-02-17 [20250322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青年職涯就業博覽會](#)
- 2025-02-05 [20250226新竹地區年後轉職現場徵才活動](#)
- 2025-02-05 [20250221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開巳大吉迎新春聯合徵才活動](#)
- 2025-01-22 [202501商管月報](#)
- 2025-01-22 [202501科技月報](#)
- 2025-01-2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聘人員甄選簡章](#)
- 2025-01-15 [114年從業人員司機員甄試](#)
- 2025-01-03 [20250208鼎泰豐「基本是拚天下」招募活動](#)
- 2024-12-27 [臺中市政府2025展薪就業聯合徵才](#)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補助114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5萬元（經常門10萬5,000元，資本門4萬5,000元）已核發，請大家共同推動與參與。
- 二、113-1未滿20歲戒菸教育完成16人。
- 三、請老師配合，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每學期應安排至少兩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辦理。

導師(老師)愛滋課程講座：5/6(二)13:15-14:20

線上講座，線上連結：<https://reurl.cc/05xL7A>

四、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資料統計自113.12.12-114.3.21）：

項次	內容	處理情形
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意外 21 件，疾病 4 件，共計 25 件	113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五、113-2衛生保健組活動行事例：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1	2/26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參加 6 人	L813
2	3/12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參加 1 人	衛保組
3	3/13 15:00-17:00	【健康促進講座】 「健康荷爾蒙」 創造健康	主講:日本醫學博士 周東 寬 參加老師:20 人，學生:110 人	A224
4	3/15	校慶~為愛大學堂	愛滋宣導有獎徵答:80 位參加	建築學院
5	3/18 13:00-15:00	健康生命探索 <一筆畫>DIY 繪畫講座	參加:98 人 講師:藝術家 覺年法師	A224
6	3/25 13:00-15:00	心肺復甦術活動	學習急救技能 CPR+AED 講師: EMT 陳泓升教練	M404
7	3/25 10:00-16:3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中午無休 請多加利用	行政大樓前

8	4/1 13:20-14:20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講座	吃出健康飲食 健促講師:劉世玲護理師	M404
9	4/2~6/4 每周三 12:00-13:00	【健康體位】 陽光健康動起來 共 10 周	核心運動課 廖鴻章老師 地點:運動休閒中心 歡迎教職員工生免費報名	運動休閒 中心
10	4/23 09:00-12:00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L813
11	5/6 13:10-14:10 15:10-16:10	愛滋防治講座二場 愛滋知多少	講師:紅絲帶基金會惜惜老師	A224 M404
12	5/14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 篩檢與諮詢】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13	5/27 10:00-16:30	【愛心捐血活動】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 中午無休 請多加利用	行政大樓 前
14	6/11 09:00-12:00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L813

*以上辦理活動時間如因應疫情與不克因素需變更時，則另行公告。

貳、宣導事項：

- 一、流感疫苗開打，請自行至醫療院所施打，以提升保護力。
- 二、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落實『發燒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戴口罩，自己做好健康管理。
- 三、愛滋病防治宣導：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 四、麻疹：麻疹傳染力高，特別是出診前後4天最強，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若出現發燒、咳嗽、結膜炎、口內不規則斑點等時，應儘速戴口罩就醫，並告知活動史及接觸史，若已知是確診接觸者，務必於最後接觸日開始+18天做好自我健康監測，若監測期出現不適症狀，請依管理衛生單位引導看診，切勿自行就醫，呼籲若經麻疹疫調評估家中幼兒是高風對象，請務必配合衛生單位於72小時黃金期儘速帶幼兒接種疫苗。提醒：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家中如有年滿1歲及滿5歲至入國小前幼童，家長可依幼兒預防接種期程完成疫苗接種，就可獲得完善保護力。如有麻疹相關疑問，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新竹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3-5355130或疾病管制署1922洽詢。
- 五、相關傳染病資訊請逕至以下：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id=1884> 。

六、戒菸專線六大優點：請善加利用：

1. 便利性：全國任何地點，一通電話就可以開始戒菸。

2. 免負擔：戒菸專線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不必花任何一毛錢。

3. 成功率：透過戒菸專線協助，戒菸成功率近四成。

4. 個別化：由專業諮詢人員進行一對一電話訪談，協助來電者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

5. 整合性：整合醫療院所及其他相關戒菸機構，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6. 保密性：建置資訊化服務系統，強調資訊安全工作，以確保來電民眾資料保密性。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校原民生人數(20250324統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族 別	大學部	碩士班	合計
泰雅	9	博 1	10	阿美	17	0	17
排灣	3	0	3	布農	3	0	3
太魯閣	1	0	1	鄒族	1	0	1
賽夏	3	博 1	4	卑南	1	0	1
雅美	1	0	1	魯凱	1	0	1
總計	42 人(在學生 39 人/休學 3 人)						

系所分布										
編號	就讀 科系	大學 部	碩士 班	備註	編號	就讀 科系	大學 部	碩士 班	博士 班	備註
1	財管	1	0		10	電機	6	0	0	
2	工管	6	0		11	管理博 士學位 學程	0	0	2	休 1
3	企管	5	0		12	管理學 院進修 學士班	1	0	0	
4	行管	2	0		13	機械	1	0	0	
5	建築	3	0	休 1	14	應日	2	0	0	
6	會展	3	0	休 1	15	創產學 院	4	0		
7	國際人 文社會 暨智慧 商務學 院進修 學士班	1	0		16	應用外 語暨智 慧商務 學士學 位學程	1	0	0	

8	資工	2	0		17	觀光學院學士班	1	0	0	
9	資管	1	0							
						42 人	37	0	2	3

年級分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夜部	碩士/專	博士
5	4	7	15	2	1	6	0	2

二、原民生休退學、畢業情況(2025.03系統統計)

休學/畢業情況(2025.03 系統統計)		
學年度	人數	原因
113-1	3	工作需求 2、碩士 1 畢業

三、原民會獎助學金執行情況：

申請人數：10 位原民生(至 3 月 24 日統計)。

四、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 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修課人數 58 位，2 位原民生、社會習察「臺灣原住民族概論」修課人數 50 位，2 位原民生。

(二) 校內外多元文化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1. 校慶擺攤-販賣原住民傳統食物及族服租借。
2. 4月規劃辦理學務長與原民生座談的部落大會及導師知能活動。
3. 4/25~27辦理花蓮吉拉米代部落三天二夜企業參訪、部落文化體驗營暨幹部訓練。
4. 5月規劃辦理參訪南亞技術學院原資中心暨社團交流。
5. 6月活動將持續在校園活動內更新。

貳、宣導事項：

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將於名單確認報部後執行，請各系聯絡原民生，協助安排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請各系協助原民生填需求表、調查表，以利會議進行。

案由一：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一

說明：住宿生違規行為增多，修訂管理辦法，以儆效尤。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分款敘明。
第七條	二、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 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因故得向住服中心申請延繳住宿費，經簽准後得延繳。 三、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繳交之住宿費及懲處。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住宿費貸款已線上申請作業，無須繳交紙本，並敘明催繳不理會之懲處。 第七條刪除，餘後條次遞減。
第七條 進住 第二款	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出示貸款證明，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出示貸款證明，方能領取鑰匙。
第十一條 退宿 第三款	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 並由室長 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退宿檢核為個人之責。

第十 二 <u>一</u> 條 違規處罰 第十一款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u>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u>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外籍生勒令退宿後，外宿管理會更加困難。留宿仍需罰則，以示公平。
第十 二 <u>一</u> 條 第十二款	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 <u>處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及愛舍服務 2 小時。</u>		新增罰款，遏止習慣不佳。
第十 二 <u>一</u> 條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 七 <u>六</u> 條 考核與獎懲 第五款	住宿期間違規 <u>記點</u> 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 <u>記點</u> 表」辦理， <u>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u>	住宿期間違規 <u>記點</u> 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 <u>記點</u> 表」辦理， <u>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u>	新增未銷 <u>記點</u> 之罰則，否則 <u>記點</u> 形同虛設。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 <u>記點</u> 表	<u>10-10</u> <u>未繳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u>		新增催繳不理會之懲處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 <u>記點</u> 表，說明欄	一、 <u>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u> 二、凡違規 <u>記點</u> 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三、凡違規 <u>記點</u> 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u>(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u>	一、凡違規 <u>記點</u> 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二、凡違規 <u>記點</u> 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 <u>記點</u> 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 <u>記點</u> 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u>記點</u> 處分或依本	新增序明依法嚴懲，餘後條次遞減。 及配合辦法增訂。

	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四、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記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記點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記點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五、違規行為:記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記大過一至二次); 記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記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六、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記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七、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關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八、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 九、違規罰款用於改善住宿品質(如:清潔費、工讀金、獎勵金)。	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四、違規行為:記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記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記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 五、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記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六、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關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 住宿同意書 第九款 違規 處罰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十二) 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配合辦法增訂

	<u>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及愛舍服務2小時。</u>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一款	刪除	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凌晨 01:00-05:00 宿舍實施斷網。	中華電信網路更新後，無法斷網，寢室自律。餘後條次十二～十六遞減。
第十六款	<u>累計記點達5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1,000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u>		配合辦法增訂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4 年 3 月 00 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
-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床位。
-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六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七條~~ 二、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因故得向住服中心申請延繳住宿費，經簽准後得延繳。

三、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及懲處。

~~第七條~~ 進住

-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出示貸款證明，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九~~八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九條 床位調整

- 一、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200元。
-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條 退宿

-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並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住服中心應以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十一~~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元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十二、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及愛舍服務 2 小時。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 九、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 十、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 十一、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三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 （一）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 （一）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 （二）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 （三）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 （四）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 （五）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 （七）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

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六~~**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七~~**六**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記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得**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住宿期間違規**記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辦理，**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記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記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記點**達 5 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十~~八~~**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心。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 七、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第十~~九~~**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二十九~~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二~~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1-1	借用鑰匙或刷卡逾規定次數達3次者或時間超過30分鐘。	1	
1-2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均記點。	1	
1-3	於宿舍寢室門板及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1	
1-4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1	
1-5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1	
1-6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1	
1-7	隨意亂丟垃圾者。	1	
2-1	使用公共區域破壞整潔或將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2	
2-2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2	
2-3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妨礙出入和逃生者。	2	
2-4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2	
2-5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2	
2-6	未按規定使用冰箱。(使用規定由宿自會定訂、公告)。	2	
3-1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3	
3-2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3	
3-3	違規行為屢勸(2次含)不聽者。	3	
3-4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3	
3-5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	3	
4-1	破壞宿舍設施。	4	
4-2	私打寢室鑰匙。	4	
4-3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4	
4-4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4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5-1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活動者。	5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	5	
5-3	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5	
5-4	於宿舍內飲酒或擺放含酒精飲料者。	5	
5-5	偷窺他人隱私者。	5	
5-6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5	
5-7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5	
5-8	對師長、宿舍管理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探訪，有拒絕、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5	
5-9	寢室內有菸蒂或明顯菸味(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無人承認吸菸者，同寢室均記點。均不得註銷記點紀錄)。	5	
5-10	夜間 11 點以後至翌日清晨 8 點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5	
7-1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7	
7-2	除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外(含演練)，無故打開宿舍區逃生門，觸發警報器者。	7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賣(持有)毒等犯罪行為者。	10	
10-2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0	
10-3	宿舍內欺侮(霸凌)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10	
10-4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10	
10-5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償且無悔意者。	10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或影響校譽者。	10	
10-7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10	
10-8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註銷記點紀錄)。		經發現立即退宿

編號	違規行為	記點數	備註
10-9	不聽從師長、宿舍管理人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10	
10-10	未繳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	10	

說明：

- 一、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記點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
- 二、凡違規記點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 三、凡違規記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四、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記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記點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記點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五、違規行為：記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記大過一至二次)；記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記小過一至二次)；記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六、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記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 七、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宿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八、累計記點達 5 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 1,000 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
- 九、違規罰款用於改善住宿品質(如：清潔費、工讀金、獎勵金)。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學生姓名		學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系級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關係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與本同意書。
- 二、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本同意書之終止
 - (一)未申請到宿舍床位。
 - (二)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
 - (三)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
- 四、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五、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六、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七、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八、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九、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3,000元及愛舍服務4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十二)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1,000元及愛舍服務2小時。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十一、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凌晨 01:00-05:00 宿舍實施斷網。~~

~~十二~~**一**、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9時前離開宿舍。

~~十三~~**二**、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

~~十四~~**三**、安全管理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110V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十五~~**四**、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六~~**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10點或累計達10點者，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3,000元及愛舍服務4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十六、累計記點達5點(含)且未完成愛舍服務者扣保證金1,000元，封舍前未完成註銷記點者，取消後一年申請套房資格。

十七、住宿報到時，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

十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4.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CA1-4-004-B

案由二、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全面 e 化，請假程序修訂。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二日(含)以內之請假方式：由學生上網(於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申請請假，上傳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親洽導師，經導師上網核准送件後，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交至系輔導教官，再由系輔導教官上網核准送件後，系統依准假權限設定簽結，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三日(不含)以上之請假方式：上網申請並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自行列印出請假單，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後交至生輔組上網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u>二</u>、學生於請假手續完成後應主動出示核可之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缺課及請假情形。	請假手續： 一、三日(含)以內之請假方式：由學生上網(於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申請請假，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親洽導師，經導師上網核准送件後，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交至系輔導教官，再由系輔導教官上網核准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三日(不含)以上之請假方式：上網申請並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自行列印出請假單，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後交至生輔組上網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三、學生於請假手續完成後應主動出示核可之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缺課及請假情形。	1. 一、二款合併，系統新增上傳檢附必要事證附檔功能，依准假權限設定簽結，無須人工跑紙本核章。 2. 款號修正。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規則	文件編號：CA1-2-010
公佈日期：00年00月00日		頁次：1

91年10月8日91學年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考試、註冊或參加各種規定之活動(集會)，應於事前依本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第二條

- 一、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七種。
-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二日(含)以內之請假方式：~~由學生上網(於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申請請假，**上傳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親洽導師，經導師上網核准送件後，~~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交至系輔導教官，再由系輔導教官上網核准送件後，~~**系統依准假權限設定簽結**，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二日(不含)以上之請假方式：上網申請並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自行列印出請假單，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後交至生輔組上網送件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學生於請假手續完成後應主動出示核可之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缺課及請假情形。

第四條 規定事項：

- 一、考試請假，必須先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有關缺考課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註冊請假，除準用本規則外，另依本校註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課者，概以曠課登錄。
- 四、請假事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登錄外，並依實際情形予以懲處。
- 五、學生本人不方便親自辦理請假手續者，可委託同學或親友代理請假；惟應填註請假代理人基本資料。
- 六、因突發事件或情況特殊，得先行以電話通知報備，返校上課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七、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處理，依本校學則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准假權限：

- 一、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 二、請假時間七天以內者，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 三、請假時間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 四、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充分情形者，得要求補正後再予准假。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三

說明：依據權責單位業務現況需求修正。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 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三)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四)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六)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三)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四)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六)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修正權責單位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一)「人格健全」：參加1場 生活輔導組軍訓室 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1場圖資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一)「人格健全」：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1場圖資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修正權責單位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修正權責單位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5
公佈日期：114年 月 日		頁次：1

102年5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年3月19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年9月24日學務會議訂定
 106年3月22日學務會議訂定
 109年9月22日學務會議訂定
 110年3月24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年6月21日學務會議訂定
 113年3月20日學務會議訂定
 114年 月 日學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 (二)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 (三)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 (四) 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 (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 (六) 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 (七) 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 (一)「人格健全」：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1場圖資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 (三)「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游泳檢測。
 3.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 (四)「熱心服務」：參加一項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活動或社會關懷服務。
- (五)「藝術品味」：參觀1場展覽(含開幕茶會)或參加1場活動(如音樂、影展、演講、研習、論壇、設計競賽等)或修習1門經藝文中心認列通過之藝術相關課程。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

案由四、114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附件四

(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本年度核定執行經費\$300,0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299,62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社團提出申請彙整如下表。

114上半年度社團設備申請彙整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屏風辦公桌組	1	\$45,580	\$45,580	學生議會	提供社團系會於同一教室聯合辦公使用
2	拍大頭紀念照機	1	\$172,200	\$172,200	學生會	提供社團系會辦理活動暨全校性大型慶典紀念使用
3	梯形摺疊會議桌椅組	1	\$37,950	\$37,950	學生會	提供社團系會召開會議討論或規劃活動企劃使用
4	展示櫃 (5尺風冷全藏工作台冰箱)	1	\$43,890	\$43,890	咖啡社	放置社團設備 (咖啡機、磨豆機及冰藏鮮奶等食材)使用
合 計				\$200,620 \$255,730	註：本年度核定執行經費\$300,0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255,73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113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總務長	梁秋國	語言中心	劉立雯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資工系、生資系	石昭玲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螢
電機系	蘇建焜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機械系	葉明勳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電子系	賴瓊惠	體育室	邵心平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邱詩卉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課外組	潘崑宏
財管系、國企系	陳柏琪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資管系	賴以軒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衛保組	裴蕾
工管系	陳棟樑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土木系	李煜齡	學生會代表	會展 黃舒筠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陳采玲
建築系、工設系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